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订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与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政府签订《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投资协议》，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8.5 亿元人民币，授权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川金诺”）为投资主体，负责本项目的相关投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、政府审批、项目实施等全部事项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（广西川金诺）对外投资是在保持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通过拓展业务区域和改善业务结构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降低原材料及运输成本，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龙超 李小军 和国忠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27日